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5 年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補助 作業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環保自然葬法已逐漸成為殯葬文化的新趨勢，以環保的方式讓逝者回歸自然，使得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遺愛後人，兼具環境綠化又不占土地空間。縣市合併以來，極力推動環保自然葬，前後分別於 103 年設立大內生命紀念園區及 110 年設立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自然葬專區，啟用至今深獲各界肯定。

本市申辦海域實施骨灰拋灑(以下稱海葬)自 110 年起提供優惠措施及補助，包含 110 年及 111 年提供 3 位名額船舶載具服務供家屬使用，111 年提供第二階段補助，112 年訂定本市民政局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補助作業計畫，補助申請海葬每位亡者補助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協助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。

近年本市海葬申請補助案件逐年上升，顯見推廣成效，逐漸為市民所接受。綜上，為利本市海葬補助作業執行，並提升本市環保葬推廣成效，延續 114 年補助作業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訂定明確補助計畫內容，提供市民更完善的服務。
- (二)推廣海葬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
四、計畫期間

自 115 年 1 月至 12 月止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- (一)本計畫補助每位亡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骨灰暫存一個月免予收費，以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。
- (二)本計畫所稱本市市民，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1. 申請人或亡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 2. 亡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 3. 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。
- (三)本市市民於本局推廣期間申請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：港口)，並於推廣期間內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，得申請補

助。

(四)符合前點申請補助資格者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2. 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:港口)影本。
3. 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照片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五)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(無後嗣者)，受理申請補助期限為申請環保葬許可當年度十二月止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，延長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。
- (二)降低土地的負擔，共創永續的自然環境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由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，預估申辦數量為 50 件，年度申辦人數達預估數量後，後續將視業務推動情形，於下年度修正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申請書

臺南市海葬優惠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與亡者關係	
	地址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
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環保葬許可證字號	
出入港口名稱			海葬起迄間 海時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
檢附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環保葬許可證明、出海照片、匯款存摺影本。

切結書：

茲聲明上述所填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確實出海進行海葬事宜，並已協調由本人申辦領取優惠補助。

謹此切結，如有虛假或其他不法行為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；如涉及私權爭議等，均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推廣海葬優惠補助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